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768號

原告 胡天旗
訴訟代理人 金鑫律師
複代理人 黃麗岑律師
被告 葉韋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墊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0日言辯期日依原告聲請准予一造辯論、並為辯論終結，原定於114年3月28日宣判。因原告嗣後具狀表示：被告已依原告起訴內容返還款項，欲撤回起訴等語（參卷附之撤回起訴狀），故本件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法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周玉羣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書記官 蕭尹吟